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百本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關志康先生及奚曉珠女士(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

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

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志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
16樓B及C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刊登。